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千恩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320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人事總處原函（0032094A00_ATTCH2.pdf、0032094A00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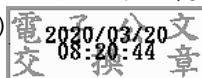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校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貴校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4138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，貴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